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三、 声明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自贡运机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吴友华、曾玉仙
博宏丝绸	指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华智投资	指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军天	指	湖南军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UMMER HARVEST	指	SUMMER HARVEST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中友机电	指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源联贡	指	北京市源联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贵阳分公司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川省工商局	指	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贡市工商局	指	原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运机有限全体股东（吴友华、曾玉仙）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571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875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271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负责人为刘继。

本所具有长期的证券法律执业经历，曾经为多家企业就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指定的签字律师为冯晓奕律师、周丽琼律师。

冯晓奕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投融资、企业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反垄断等法律服务。冯晓奕律师近年来曾经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周丽琼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投融资领域、企业并购重组、改制上市、再融资、国有股权管理及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周丽琼律师近年来曾经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三）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	100026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本所查验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查验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工作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查验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

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在查验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查验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等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验；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查验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

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本所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六）《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及其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	5,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	39,000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	4,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	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	12,500
合计		63,000	63,000

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本次拟投资的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暂停或终止实施发行方案，以及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做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处理相关事宜。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承诺函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相应修改或补充确定。

(5)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作出调整。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具体安排；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东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关办理股份登记结算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士单独或共同执行上述各项授权的事项。

(11) 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一致。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运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自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06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94828522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之规定。

（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和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以及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0年12月16日, 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0]第0143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40203号), 经审验, 截止审计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 运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09,332,022.58元。

2011年6月8日,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9号), 经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 运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430.01万元。

2011年6月8日, 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将运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在变更过程中不增加新股东, 109,332,022.58元中的1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余额9,332,022.5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9日, 运机有限全体股东(吴友华、曾玉仙)作为发起人, 共同签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6月9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13号), 经审验, 截至2011年6月9日止, 自贡运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 均系以运机有

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吴友华、曾玉仙作为自贡运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10 日，自贡运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自贡运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1 年 6 月 28 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0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大岩洞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以上范围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9,000.00	90.00
2	曾玉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根据自贡运机全体发起人（吴友华、曾玉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贡运机的 2 名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三）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所述，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固定的住所。

（四）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运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运机有限全体股东（吴友华、曾玉仙）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40203 号），经审验，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运机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09,332,022.58 元。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39 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运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430.01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自贡运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均系以运机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自贡运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吴友华、曾玉仙为自贡运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友华

吴友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3211969****8557，住址为四川省荣县旭阳镇。

（2） 曾玉仙

曾玉仙，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3211969****8566，住址为四川省荣县旭阳镇。

2. 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1 名，除吴友华之外，其他 30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宏丝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宏丝绸现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71668957J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世明
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丝绸、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销售：轻纺原料、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产品、润滑油、沥青；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品种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宏丝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世明	29,260.00	95.00
2	张学相	1,540.00	5.00
合计		30,800.00	100.00

根据博宏丝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宏丝绸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博宏丝绸的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博宏丝绸亦未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博宏丝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华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智投资现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3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054147120P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曾玉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玉仙	836.30	83.630
2	林俊	6.05	0.605
3	刘德斌	5.95	0.595
4	颜宗民	5.85	0.585
5	刘远桂	5.80	0.580
6	许富彬	5.60	0.560
7	郁明	5.40	0.540
8	胡兴良	5.10	0.510
9	谷学军	5.00	0.500
10	周弟全	4.95	0.495
11	袁德洪	4.90	0.490
12	黄显树	4.90	0.490
13	刘冬	4.80	0.480
14	唐天顺	4.75	0.475
15	陈德荣	4.70	0.470
16	谢秀琼	4.70	0.470
17	徐文彬	4.70	0.470
18	宋家明	4.30	0.430
19	胡世江	4.15	0.415
20	余啟芳	4.00	0.400
21	张厚林	3.65	0.365
22	王利权	3.60	0.360
23	唐益兵	3.50	0.350
24	谢华荣	3.25	0.325
25	邹强	3.20	0.320
26	张宜君	3.20	0.320
27	邓川	3.20	0.320
28	吴正华	3.15	0.315
29	李彬	3.15	0.3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赖洪吉	3.15	0.315
31	杨奉翰	3.15	0.315
32	程刘平	3.15	0.315
33	包兰	3.10	0.310
34	杨桥	3.10	0.310
35	林发其	3.10	0.310
36	张先华	3.05	0.305
37	赵星	3.00	0.300
38	牟宗魁	3.00	0.300
39	何洋洋	3.00	0.300
40	陈智奎	2.40	0.240
41	徐俊	2.00	0.200
42	周铁	2.00	0.200
43	吴永财	1.00	0.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根据华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智投资是对发行人时任（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含享受同等待遇的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华智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华智投资的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未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华智投资亦未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智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SUMMER HARVEST

根据 SUMMER HARVEST 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SUMMER HARVEST 现持有公司 5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1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UMMER HARVEST LIMITED
编号	1811085
地址	RM 5705, 5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62,517 港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nner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	100
	合计	100

SUMMER HARVEST 系香港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均拥有中国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1	冯浩	510304*****05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	黄晋	511126*****7519	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
3	何大利	510302*****151X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	龚欣荣	510212*****047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5	邓喜林	510302*****00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6	叶茂奇	510304*****1013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7	谢长钢	510302*****153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8	常新志	510302*****1513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9	杨守华	510303*****0519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0	陈玉梅	510304*****102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1	宗跃刚	510302*****151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2	罗陆平	510302*****1539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3	邓继红	510302*****1516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4	桂大坚	510302*****0016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5	付永高	510302*****151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6	余剑	510302*****155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7	杨富元	510302*****15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8	王志荣	510302*****001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9	林树咸	510302*****1515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0	范茱	510304*****1524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21	罗孝明	510302*****1018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2	康清良	510302*****1532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3	张禄兵	510303*****2519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4	刘顺清	510302*****001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5	钟焰明	510302*****00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6	范力	510302*****1544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27	吴智荣	510321*****8559	四川省荣县高山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3 名机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现有 2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9,000.00	90.00
2	曾玉仙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1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现有股东在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7,663.40	63.8617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3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4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5	冯浩	230.00	1.9167
6	黄晋	30.00	0.2500
7	何大利	21.80	0.1817
8	龚欣荣	21.80	0.1817
9	邓喜林	16.80	0.1400
10	叶茂奇	16.80	0.1400
11	谢长钢	16.40	0.13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常新志	11.85	0.0988
13	杨守华	11.50	0.0958
14	陈玉梅	11.00	0.0917
15	宗跃刚	10.90	0.0908
16	罗陆平	10.60	0.0883
17	邓继红	8.10	0.0675
18	桂大坚	7.90	0.0658
19	付永高	7.90	0.0658
20	余剑	7.40	0.0617
21	杨富元	7.00	0.0583
22	王志荣	7.00	0.0583
23	林树咸	6.90	0.0575
24	范荣	6.90	0.0575
25	罗孝明	6.85	0.0571
26	康清良	6.65	0.0554
27	张禄兵	6.60	0.0550
28	刘顺清	6.55	0.0546
29	钟焰明	6.00	0.0500
30	范力	5.25	0.0438
31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运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1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9日止，自贡运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系以运机有限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缴足，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友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63.8617% 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友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1）吴友华、曾玉仙系夫妻关系，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控制的华智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一直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2）吴友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63.8617% 股份、曾玉仙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9691% 股份，分别直接或间接拥有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0.8308% 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3）吴友华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友华、曾玉仙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起人的出资”所述，发行人系由运机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 年 9 月，设立

2003 年 9 月 24 日，自贡市工商局核发“（自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 1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同日，吴友华与曾玉仙共同签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7 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03）第 134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6 日，运机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9 月 28 日，自贡市工商局向运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1802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运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72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80.00	货币	10.00
合计		800.00	—	100.00

2. 2005年8月，第1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5年8月17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吴友华出资1800万元占90%，曾玉仙出资200万元占10%；吴友华增加投资1080万元，曾玉仙增加投资12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同日，吴友华与曾玉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6日，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5）第194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8月25日，运机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6,484,951.17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6,484,951.17元。

同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运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1,80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3. 2006年6月，第2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05年5月16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吴友华出资2700万元占90%，曾玉仙出资300万元占10%；吴友华增加投资900万元，曾玉仙增加投资10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同日，吴友华与曾玉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5月29日，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字（2006）第16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29日，运机有限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94,723,271.21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39,500.00元，盈余公积17,815,877.24元，未分配利润46,767,893.97元。

2006年6月1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运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2,70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 2007年6月，第3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07年5月8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吴友华出资3600万元占90%，曾玉仙出资400万元占10%；吴友华增加投资900万元，曾玉仙增加投资10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同日，吴友华与曾玉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5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第114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9日，运机有限已收到吴友华、曾玉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07年6月5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运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3,60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40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0	—	100.00

5. 2007年8月，第4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2007年7月2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吴友华出资6300万元占90%，曾玉仙出资700万元占10%；吴友华增加投资2700万元，曾玉仙增加投资30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同日，吴友华与曾玉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3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7）第17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1日，运机有限已收到吴友华、曾玉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07年8月3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运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30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700.00	货币	10.00
合计		7,000.00	—	100.00

6. 2008年9月，第5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8年9月2日，运机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1）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吴友华出资9000万元占90%，曾玉仙出资1000万元占10%；吴友华增加投资2700万元，曾玉仙增加投资300万元；（2）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

同日，吴友华与曾玉仙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自亚会验报字（2008）第 2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 日，运机有限已收到股东吴友华和曾玉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运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运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9,00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1,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运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

1.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自贡运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吴友华将其所持公司 251.6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时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含享受同等待遇的业务骨干，共计 25 名，具体情况详见下述）；（2）同意吴友华将其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智投资；（3）同意吴友华将其所持公司 748.4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玉仙；（4）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述相关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字）登记内备字[2012]第 078099 号”《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7,000.00	70.0000
2	曾玉仙	1,748.40	17.4840
3	华智投资	1,000.00	10.0000
4	何大利	21.80	0.2180
5	龚欣荣	21.80	0.2180
6	邓喜林	16.80	0.1680
7	叶茂奇	16.80	0.1680
8	谢长钢	16.40	0.1640
9	常新志	11.85	0.1185
10	杨守华	11.50	0.1150
11	罗陆平	10.60	0.1060
12	陈玉梅	11.00	0.1100
13	宗跃刚	10.90	0.1100
14	范力	5.25	0.0525
15	杨富元	7.00	0.0700
16	桂大坚	7.90	0.0790
17	罗孝明	6.85	0.0685
18	康清良	6.65	0.0665
19	林树咸	6.90	0.0690
20	付永高	7.90	0.0790
21	王志荣	7.00	0.0700
22	刘顺清	6.55	0.0655
23	余剑	7.40	0.0740
24	范荣	6.90	0.0690
25	邓继红	8.10	0.0810
26	吴智荣	5.15	0.0515
27	张禄兵	6.60	0.0660
28	钟焰明	6.00	0.06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2012年12月，第1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第2次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12日，自贡运机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基金”）向公司投资1.6亿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1日，自贡运机、吴友华、曾玉仙与川投基金就上述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同日，自贡运机、吴友华、曾玉仙、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申”）、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曾玉仙将其所持公司 562.5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诚毅（367.25 万股）、成都新申（187.5 万股）、上海陟毅（7.75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曾玉仙与杨仕华、张巨萍、李亚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曾玉仙将其所持公司 45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仕华（40 万股）、张巨萍（160 万股）、李亚玲（250 万股）。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自贡运机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蓉会验[2012]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川投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自贡运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7,000.00	58.3333
2	曾玉仙	735.90	6.1325
3	川投基金	2,000.00	16.6667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上海诚毅	367.25	3.0604
6	成都新申	187.50	1.5625
7	上海陟毅	7.75	0.0646
8	何大利	21.80	0.1817
9	龚欣荣	21.80	0.1817
10	邓喜林	16.80	0.1400
11	叶茂奇	16.80	0.1400
12	谢长钢	16.40	0.13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常新志	11.85	0.0988
14	杨守华	11.50	0.0958
15	罗陆平	10.60	0.0883
16	陈玉梅	11.00	0.0917
17	宗跃刚	10.90	0.0908
18	范力	5.25	0.0438
19	杨富元	7.00	0.0583
20	桂大坚	7.90	0.0658
21	罗孝明	6.85	0.0571
22	康清良	6.65	0.0554
23	林树咸	6.90	0.0575
24	付永高	7.90	0.0658
25	王志荣	7.00	0.0583
26	刘顺清	6.55	0.0546
27	余剑	7.40	0.0617
28	范茱	6.90	0.0575
29	邓继红	8.10	0.0675
30	吴智荣	5.15	0.0429
31	张禄兵	6.60	0.0550
32	钟焰明	6.00	0.0500
33	杨仕华	40.00	0.3333
34	张巨萍	160.00	1.3333
35	李亚玲	250.00	2.0833
合计		12,000.00	100.0000

3. 2013年4月，第3次股份转让

2013年1月18日，曾玉仙与黄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曾玉仙将其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8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晋。

2013年1月27日，自贡运机、吴友华、曾玉仙与付冬梅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曾玉仙将其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8元的价格，转交给付冬梅。

2013年1月30日，曾玉仙与冯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曾玉仙将其所持公司23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8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浩。

2013年4月22日，自贡运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4月28日，自贡运机完成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7,000.00	58.3333
2	曾玉仙	425.90	3.5492
3	川投基金	2,000.00	16.6667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上海诚毅	367.25	3.0604
6	成都新申	187.50	1.5625
7	上海陟毅	7.75	0.0646
8	何大利	21.80	0.1817
9	龚欣荣	21.80	0.1817
10	邓喜林	16.80	0.1400
11	叶茂奇	16.80	0.1400
12	谢长钢	16.40	0.1367
13	常新志	11.85	0.0988
14	杨守华	11.50	0.0958
15	罗陆平	10.60	0.0883
16	陈玉梅	11.00	0.0917
17	宗跃刚	10.90	0.0908
18	范力	5.25	0.0438
19	杨富元	7.00	0.0583
20	桂大坚	7.90	0.0658
21	罗孝明	6.85	0.0571
22	康清良	6.65	0.0554
23	林树咸	6.90	0.0575
24	付永高	7.90	0.0658
25	王志荣	7.00	0.0583
26	刘顺清	6.55	0.0546
27	余剑	7.40	0.0617
28	范茱	6.90	0.0575
29	邓继红	8.10	0.0675
30	吴智荣	5.15	0.0429
31	张禄兵	6.60	0.0550
32	钟焰明	6.00	0.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3	杨仕华	40.00	0.3333
34	张巨萍	160.00	1.3333
35	李亚玲	250.00	2.0833
36	黄晋	30.00	0.2500
37	付冬梅	50.00	0.4167
38	冯浩	230.00	1.9167
合计		12,000.00	100.0000

4. 2014年6月，第4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28日，自贡运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吴友华将其所持公司774.1万股股份，按照每股9.3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赛领”）（574.1万股）、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衡赢”）（200万股）；（2）同意曾玉仙将其所持公司425.9万股股份，按照每股9.3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赛领；（3）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自贡运机、吴友华、曾玉仙与上海赛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同日，自贡运机、吴友华与苏州衡赢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014年6月30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字）登记内备字[2014]第000110号”《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川投基金	2,000.00	16.6667
3	上海赛领	1,000.00	8.3333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上海诚毅	367.25	3.0604
6	李亚玲	250.00	2.0833
7	冯浩	230.00	1.9167
8	苏州衡赢	200.00	1.66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成都新申	187.50	1.5625
10	张巨萍	160.00	1.3333
11	付冬梅	50.00	0.4167
12	杨仕华	40.00	0.3333
13	黄晋	30.00	0.2500
14	何大利	21.80	0.1817
15	龚欣荣	21.80	0.1817
16	邓喜林	16.80	0.1400
17	叶茂奇	16.80	0.1400
18	谢长钢	16.40	0.1367
19	常新志	11.85	0.0988
20	杨守华	11.50	0.0958
21	陈玉梅	11.00	0.0917
22	宗跃刚	10.90	0.0908
23	罗陆平	10.60	0.0883
24	邓继红	8.10	0.0675
25	桂大坚	7.90	0.0658
26	付永高	7.90	0.0658
27	上海陟毅	7.75	0.0646
28	余剑	7.40	0.0617
29	杨富元	7.00	0.0583
30	王志荣	7.00	0.0583
31	林树咸	6.90	0.0575
32	范荣	6.90	0.0575
33	罗孝明	6.85	0.0571
34	康清良	6.65	0.0554
35	张禄兵	6.60	0.0550
36	刘顺清	6.55	0.0546
37	钟焰明	6.00	0.0500
38	范力	5.25	0.0438
39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5. 2014年9月，第5次股份转让

成都新申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上海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豪”）为其所持公司 187.5 万股股份的最终受让方。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编号：G314SC1000129），基于《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

01010132号)及《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44号),约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875万元(10元/股)。

2014年7月29日,上海泰豪与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泰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泰豪将其所持公司87.5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0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泰豪。

2014年8月16日,自贡运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9月11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字)登记内备字[2014]第0000189号”《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川投基金	2,000.00	16.6667
3	上海赛领	1,000.00	8.3333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上海诚毅	367.25	3.0604
6	李亚玲	250.00	2.0833
7	冯浩	230.00	1.9167
8	苏州衡赢	200.00	1.6667
9	上海泰豪	100.00	0.8333
10	成都泰豪	87.50	0.7292
11	张巨萍	160.00	1.3333
12	付冬梅	50.00	0.4167
13	杨仕华	40.00	0.3333
14	黄晋	30.00	0.2500
15	何大利	21.80	0.1817
16	龚欣荣	21.80	0.1817
17	邓喜林	16.80	0.1400
18	叶茂奇	16.80	0.1400
19	谢长钢	16.40	0.1367
20	常新志	11.85	0.0988
21	杨守华	11.50	0.0958
22	陈玉梅	11.00	0.0917
23	宗跃刚	10.90	0.09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罗陆平	10.60	0.0883
25	邓继红	8.10	0.0675
26	桂大坚	7.90	0.0658
27	付永高	7.90	0.0658
28	上海陟毅	7.75	0.0646
29	余剑	7.40	0.0617
30	杨富元	7.00	0.0583
31	王志荣	7.00	0.0583
32	林树咸	6.90	0.0575
33	范茱	6.90	0.0575
34	罗孝明	6.85	0.0571
35	康清良	6.65	0.0554
36	张禄兵	6.60	0.0550
37	刘顺清	6.55	0.0546
38	钟焰明	6.00	0.0500
39	范力	5.25	0.0438
40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6. 2014年12月，第6次股份转让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上海诚毅最终征集到 SUMMER HARVEST，作为其所持公司 367.25 万股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386-2、G314SH1007387-2），基于《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45 号），约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3672.5 万元（10 元/股）。

2014 年 9 月，上海陟毅、杨仕华、张巨萍分别与 SUMMER HARVEST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基于《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45 号），约定上海陟毅将其所持公司 7.75 万股股份、杨仕华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张巨萍将其所持公司 160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1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SUMMER HARVEST。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自贡运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12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 SUMMER HARVEST LIMITED 并购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406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章程修改事宜。

2014年12月24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自贡运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川投基金	2,000.00	16.6667
3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4	上海赛领	1,000.00	8.3333
5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6
6	李亚玲	250.00	2.0833
7	冯浩	230.00	1.9167
8	苏州衡赢	200.00	1.6667
9	上海泰豪	100.00	0.8333
10	成都泰豪	87.50	0.7292
11	付冬梅	50.00	0.4167
12	黄晋	30.00	0.2500
13	何大利	21.80	0.1817
14	龚欣荣	21.80	0.1817
15	邓喜林	16.80	0.1400
16	叶茂奇	16.80	0.1400
17	谢长钢	16.40	0.1367
18	常新志	11.85	0.0988
19	杨守华	11.50	0.0958
20	陈玉梅	11.00	0.0917
21	宗跃刚	10.90	0.0908
22	罗陆平	10.60	0.0883
23	邓继红	8.10	0.0675
24	桂大坚	7.90	0.0658
25	付永高	7.90	0.0658
26	余剑	7.40	0.0617
27	杨富元	7.00	0.0583
28	王志荣	7.00	0.0583
29	林树咸	6.90	0.05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范茱	6.90	0.0575
31	罗孝明	6.85	0.0571
32	康清良	6.65	0.0554
33	张禄兵	6.60	0.0550
34	刘顺清	6.55	0.0546
35	钟焰明	6.00	0.0500
36	范力	5.25	0.0438
37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7. 2016年6月，第7次股份转让

2016年5月6日，付冬梅与深圳前海千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前海”）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冬梅将其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0.52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

同日，自贡运机、苏州衡赢与深圳前海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衡赢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0.9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

2016年5月7日，李亚玲与博宏丝绸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亚玲将其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9.5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宏丝绸。

2016年6月6日，自贡运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6月29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字）外资受字[2016]000053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川投基金	2,000.00	16.6667
3	上海赛领	1,000.00	8.3333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深圳前海	250.00	2.0833
7	博宏丝绸	250.00	2.0833
8	冯浩	230.00	1.9167
9	上海泰豪	100.00	0.8333
10	成都泰豪	87.50	0.7292
11	黄晋	30.00	0.2500
12	何大利	21.80	0.1817
13	龚欣荣	21.80	0.1817
14	邓喜林	16.80	0.1400
15	叶茂奇	16.80	0.1400
16	谢长钢	16.40	0.1367
17	常新志	11.85	0.0988
18	杨守华	11.50	0.0958
19	陈玉梅	11.00	0.0917
20	宗跃刚	10.90	0.0908
21	罗陆平	10.60	0.0883
22	邓继红	8.10	0.0675
23	桂大坚	7.90	0.0658
24	付永高	7.90	0.0658
25	余剑	7.40	0.0617
26	杨富元	7.00	0.0583
27	王志荣	7.00	0.0583
28	林树咸	6.90	0.0575
29	范荣	6.90	0.0575
30	罗孝明	6.85	0.0571
31	康清良	6.65	0.0554
32	张禄兵	6.60	0.0550
33	刘顺清	6.55	0.0546
34	钟焰明	6.00	0.0500
35	范力	5.25	0.0438
36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8. 2016年12月，第8次股份转让

川投基金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博宏丝绸为其所持公司2000万股股份的最终受让方。双方于2016年12月23日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编号G316SC1000340、G316SC1000341），

基于《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11369号）及《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第212号），约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4亿元（11.2元/股）。

2016年12月27日，上海泰豪、成都泰豪分别与甲丁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泰豪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成都泰豪将其所持公司87.5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2.77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甲丁科技。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3	上海赛领	1,000.00	8.3333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6	深圳前海	250.00	2.0833
7	冯浩	230.00	1.9167
8	甲丁科技	187.50	1.5625
9	黄晋	30.00	0.2500
10	何大利	21.80	0.1817
11	龚欣荣	21.80	0.1817
12	邓喜林	16.80	0.1400
13	叶茂奇	16.80	0.1400
14	谢长钢	16.40	0.1367
15	常新志	11.85	0.0988
16	杨守华	11.50	0.0958
17	陈玉梅	11.00	0.0917
18	宗跃刚	10.90	0.0908
19	罗陆平	10.60	0.0883
20	邓继红	8.10	0.0675
21	桂大坚	7.90	0.0658
22	付永高	7.90	0.0658
23	余剑	7.40	0.0617
24	杨富元	7.00	0.0583
25	王志荣	7.00	0.0583
26	林树咸	6.90	0.0575
27	范荣	6.90	0.0575
28	罗孝明	6.85	0.0571
29	康清良	6.65	0.0554
30	张禄兵	6.60	0.05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1	刘顺清	6.55	0.0546
32	钟焰明	6.00	0.0500
33	范力	5.25	0.0438
34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9. 2017年5月，第9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27日，上海赛领与湖南军天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赛领将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1.395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军天。

2017年4月28日，自贡运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5月17日，自贡运机完成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3	湖南军天	1,000.00	8.3333
4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5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6	深圳前海	250.00	2.0833
7	冯浩	230.00	1.9167
8	甲丁科技	187.50	1.5625
9	黄晋	30.00	0.2500
10	何大利	21.80	0.1817
11	龚欣荣	21.80	0.1817
12	邓喜林	16.80	0.1400
13	叶茂奇	16.80	0.1400
14	谢长钢	16.40	0.1367
15	常新志	11.85	0.0988
16	杨守华	11.50	0.0958
17	陈玉梅	11.00	0.0917
18	宗跃刚	10.90	0.09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罗陆平	10.60	0.0883
20	邓继红	8.10	0.0675
21	桂大坚	7.90	0.0658
22	付永高	7.90	0.0658
23	余剑	7.40	0.0617
24	杨富元	7.00	0.0583
25	王志荣	7.00	0.0583
26	林树咸	6.90	0.0575
27	范荣	6.90	0.0575
28	罗孝明	6.85	0.0571
29	康清良	6.65	0.0554
30	张禄兵	6.60	0.0550
31	刘顺清	6.55	0.0546
32	钟焰明	6.00	0.0500
33	范力	5.25	0.0438
34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10. 2017年9月，第10次股份转让

2017年7月3日，深圳前海与华智投资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前海将其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0.832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智投资。

2017年9月5日，自贡运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9月22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外资备准字[2017]15052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225.90	51.8825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3	华智投资	1,250.00	10.4167
4	湖南军天	1,000.00	8.3333
5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冯浩	230.00	1.9167
7	甲丁科技	187.50	1.5625
8	黄晋	30.00	0.2500
9	何大利	21.80	0.1817
10	龚欣荣	21.80	0.1817
11	邓喜林	16.80	0.1400
12	叶茂奇	16.80	0.1400
13	谢长钢	16.40	0.1367
14	常新志	11.85	0.0988
15	杨守华	11.50	0.0958
16	陈玉梅	11.00	0.0917
17	宗跃刚	10.90	0.0908
18	罗陆平	10.60	0.0883
19	邓继红	8.10	0.0675
20	桂大坚	7.90	0.0658
21	付永高	7.90	0.0658
22	余剑	7.40	0.0617
23	杨富元	7.00	0.0583
24	王志荣	7.00	0.0583
25	林树咸	6.90	0.0575
26	范茱	6.90	0.0575
27	罗孝明	6.85	0.0571
28	康清良	6.65	0.0554
29	张禄兵	6.60	0.0550
30	刘顺清	6.55	0.0546
31	钟焰明	6.00	0.0500
32	范力	5.25	0.0438
33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11. 2017年11月，第11次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21日，华智投资、甲丁科技分别与吴友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智投资将其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甲丁科技将其所持公司187.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友华，并确认华智投资、甲丁科技所转让的股份均系代吴友华持有，本次股份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

2017年11月21日，自贡运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7年11月30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外资备准字[2017]15065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6,663.40	55.5283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3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4	湖南军天	1,000.00	8.3333
5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6	冯浩	230.00	1.9167
7	黄晋	30.00	0.2500
8	何大利	21.80	0.1817
9	龚欣荣	21.80	0.1817
10	邓喜林	16.80	0.1400
11	叶茂奇	16.80	0.1400
12	谢长钢	16.40	0.1367
13	常新志	11.85	0.0988
14	杨守华	11.50	0.0958
15	陈玉梅	11.00	0.0917
16	宗跃刚	10.90	0.0908
17	罗陆平	10.60	0.0883
18	邓继红	8.10	0.0675
19	桂大坚	7.90	0.0658
20	付永高	7.90	0.0658
21	余剑	7.40	0.0617
22	杨富元	7.00	0.0583
23	王志荣	7.00	0.0583
24	林树咸	6.90	0.0575
25	范荣	6.90	0.0575
26	罗孝明	6.85	0.0571
27	康清良	6.65	0.0554
28	张禄兵	6.60	0.0550
29	刘顺清	6.55	0.0546
30	钟焰明	6.00	0.0500
31	范力	5.25	0.0438
32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吴友华、华智投资及甲丁科技的访谈，各方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2019年12月，第12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6日，湖南军天与吴友华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军天将其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1.39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友华。

2019年12月26日，自贡运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9年12月30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向自贡运机核发了“（川工商自）外资备准字[2019]15071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自贡运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7,663.40	63.8617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3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4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5	冯浩	230.00	1.9167
6	黄晋	30.00	0.2500
7	何大利	21.80	0.1817
8	龚欣荣	21.80	0.1817
9	邓喜林	16.80	0.1400
10	叶茂奇	16.80	0.1400
11	谢长钢	16.40	0.1367
12	常新志	11.85	0.0988
13	杨守华	11.50	0.0958
14	陈玉梅	11.00	0.0917
15	宗跃刚	10.90	0.0908
16	罗陆平	10.60	0.0883
17	邓继红	8.10	0.0675
18	桂大坚	7.90	0.0658
19	付永高	7.90	0.0658
20	余剑	7.40	0.06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杨富元	7.00	0.0583
22	王志荣	7.00	0.0583
23	林树咸	6.90	0.0575
24	范荣	6.90	0.0575
25	罗孝明	6.85	0.0571
26	康清良	6.65	0.0554
27	张禄兵	6.60	0.0550
28	刘顺清	6.55	0.0546
29	钟焰明	6.00	0.0500
30	范力	5.25	0.0438
31	吴智荣	5.15	0.0429
合计		12,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各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自贡运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 [2015]00035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至 2021.02.2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自贡运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663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5-12-30)	至 2020.12.3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自贡运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0300694828522T001V	—	至 2023.04.21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4	自贡运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694828522	—	长期	—
5	自贡运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393346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6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2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201201030158684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品认证证书		(GGD 主母线)		
8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4	低压电容器屏(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5	配电箱(配电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6	计量箱(配电板)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86847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至 2022.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友机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301836003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CS 主母线)	至 2021.0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友机电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21121158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3.6kV~40.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018.05.22 (发证日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成立子公司或开设分支机构,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内容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以上范围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变更已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友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夫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吴友华之外，还包括博宏丝绸（持股比例为 18.75%）、华智投资（持股比例为 8.333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曾玉仙之外，还包括王世明（现持有博宏丝绸 95%的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湖南军天于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尚同军作为湖南军天的控股股东，于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曾经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控股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吴友华、曾玉仙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华科技”)	吴友华与曾玉仙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华房产”)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3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盘建工”)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4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5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9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	四川承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曾间接(通过龙盘建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2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新电碳”)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3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5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85%的企业
16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科技）合计持股 85%的企业
17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8	自贡鼎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¹
19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0	乐山玉章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51%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1	重庆华景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2	海宁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49%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3	四川金池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5%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董事
24	海宁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25	浙江航域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注销
26	自贡市沿滩区华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与曾玉仙间接（通过友华房产）合计持股 30%的企业，且吴友华担任董事长
27	成都得益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吴友华曾担任董事长，于 2019 年 6 月不再担任
28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自贡银行”）	吴友华担任董事
29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¹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0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担任董事

(2) 吴星慧（吴友华的女儿）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黄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金时代”)	吴星慧持股 80%的企业,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四川思焱能源有限公司	吴星慧间接(通过黄金时代)持股 40%的企业 ²
3	Xing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星慧国际有限公司)	吴星慧控股的企业
4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昭霞与吴星慧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³

(3) 吴德华（吴友华的弟弟）、李昭霞（吴德华的配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自贡工泵”)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四川旭樽酒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且吴德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东新电碳	吴德华与李昭霞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4	自贡亿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50%的企业,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自贡隆辰实业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50%的企业,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德华持股 28.5%的企业, 且担任董事兼经理 ⁴
7	嘉兴市高峰工业泵销售有限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76%的企业
8	昆明灯城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华与李昭霞间接(通过自贡工泵)合计持股 51%的企业
9	四川灯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昭霞与吴星慧合计持股 50%的企业 ⁵

5.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² 黄金时代已于 2020 年 4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³ 李昭霞与吴星慧已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⁴ 吴德华已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且不再担任董事兼经理。

⁵ 李昭霞与吴星慧已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除发行人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宏投资”)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控股的企业
2	自贡市龙都建设工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都担保”)	王世明直接及间接(通过博宏丝绸)合计持股 38.75%的企业,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自贡市汇源建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王世明间接(通过博宏丝绸、龙都担保)控股的企业, 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
4	吉首市盘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100%的企业, 且尚金玉(尚同军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
5	花垣县天源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与尚金会(尚同军的妹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且尚金会担任董事长、尚同国(尚同军的弟弟)担任董事
6	花垣县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同军与尚金会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7	花垣县仁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持股 95%的企业, 且担任董事长
8	花垣县军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持股 93.2%的企业, 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尚同军担任董事
9	花垣县新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持股 89.1%的企业, 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尚同军担任副董事长
10	湖南尚品石材有限公司	尚同军、尚同国、尚金玉、尚金会、尚金玲(尚同军的妹妹)合计持股 88.75%的企业
11	湖南逢盛矿业有限公司	尚同军、尚同国、尚金玉、尚金会、尚金玲间接(通过湖南尚品石材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44.375%的企业
12	花垣县九鑫矿业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75.5%的企业, 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
13	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50%的企业
14	湘西自治州金湘混凝土有限公司	尚同军间接(通过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5	湘西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尚同军间接(通过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6	湘西自治州金湘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间接(通过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吉首军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同军与李春（尚同军的配偶）间接（通过湖南军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尚金会担任执行董事
18	桑植县德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军、李春、尚金会直接及间接（通过湖南军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9	湘西同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28%的企业
20	深圳市瑞海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尚同军持股 33.32%的企业，且担任董事
21	花垣县天地人矿业有限公司	尚同军与李春直接及间接（通过湖南军天）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尚同国担任董事长、尚金会担任董事
22	北京智博汇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春持股 10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北京洞藏妙品酒业有限公司	李春曾持股 50%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
24	湘西自治州天源物流有限公司	尚同国持股 8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湖南国启供应链有限公司	尚同国持股 80%的企业
26	花垣县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同国持股 7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自贡市沿滩区兴隆自来水厂	何大海（何大利的哥哥）持股 100%的企业
2	四川溢洋优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易祖川（龚欣荣的女儿的配偶）持股 50%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上海海铂安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唐稼松担任董事
4	上海晶达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晶达传媒”）	蒲小川与蒲冬梅（蒲小川的妹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且蒲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义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与蒲冬梅直接及间接（通过晶达传

⁶ 发行人现任董事吴友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上述。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以下简称“上海义禧”)	媒)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且蒲小川担任执行董事 ⁷
6	四川义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与蒲冬梅直接及间接(通过晶达传媒、上海义禧) 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⁸ , 且蒲冬梅担任董事
7	陕西义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85%的企业, 且担任董事长
8	陕西鼎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陕西鼎瀚”)	蒲小川持股 70%的企业, 且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持股 51%的企业, 且蒲小川担任董事长、高苏苏担任董事
10	陕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上海义禧、陕西鼎瀚) 合计持股 50.5%的企业 ⁹ , 且蒲小川担任董事兼经理
11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2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
13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4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5	陕西九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9 月不再担任
16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17	陕西阳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副董事长
18	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
19	西安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川担任董事
20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蒲小川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
21	北京亦海科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辉(罗陆平的配偶的哥哥) 持股 30%的企业
22	自贡市西比克机械化工研究所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
23	自贡西比克炭黑化工有限公司	李晓辉担任董事长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⁷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蒲小川、高苏苏(蒲小川的配偶)、蒲冬梅直接及间接(通过晶达传媒) 合计持股 66%, 且蒲小川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⁸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晶达传媒、上海义禧) 合计持股 72.8%。

⁹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蒲小川、高苏苏、蒲冬梅间接(通过上海义禧、陕西鼎瀚) 合计持股 36.9%。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龙盘建工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5.01	57.66	8.70
自贡工泵	销售控制器等	13.47	17.91	66.16
友华房产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	352.99	87.04
东新电碳	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	0.70	1.47
合计		38.47	429.26	163.37

1) 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7 年，公司与龙盘建工签订了多份《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板等，总金额为 2.37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入库价格上浮 10%左右。此外，中友机电与龙盘建工签订了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友机电向龙盘建工销售配电箱等，总金额为 6.33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

综上，2017 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70 万元（不含税）。

2018 年，根据中友机电与龙盘建工签订的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以及《电气产品送货清单》，中友机电向龙盘建工销售开关柜、配电箱等，总金额为 54.79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此外，公司与龙盘建工签订了多份《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龙盘建工销售钢材，总金额为 2.87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入库价格上浮 10%左右。

综上，2018 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7.66 万元（不含税）。

2019 年，根据中友机电与龙盘建工签订的多份《电气产品送货清单》，中友机电向龙盘建工销售配电箱、照明箱等，总金额为 25.01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

2) 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器等

2017年，根据中友机电与自贡工泵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友机电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器，总金额为30.54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此外，公司与自贡工泵签订了多份《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自贡工泵销售钢材，总金额为23.37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当时二手钢材市场价格。此外，公司与自贡工泵签订了多份《加工协议》，约定公司受托自贡工泵加工材料或产品部件，总金额为12.25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

综上，2017年，公司与自贡工泵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6.16万元（不含税）。

2018年，中友机电与自贡工泵签订了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友机电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柜等，总金额为17.91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

2019年，根据中友机电与自贡工泵签订的多份《电气产品送货清单》，中友机电向自贡工泵销售控制柜等，总金额为13.47万元（不含税）。

3) 向友华房产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7年，中友机电与友华房产签订了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友机电向友华房产销售配电箱等，总金额为39.62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此外，公司与友华房产签订了多份《购销合同》及《加工协议》，约定公司向友华房产销售钢板等，并约定公司受托友华房产加工材料或产品部件，总金额为47.42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成本价格上浮20%~30%。

综上，2017年，公司与友华房产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7.04万元（不含税）。

2018年，根据中友机电与友华房产签订的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友机电向友华房产销售开关柜、配电箱等，总金额为328.39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中友机电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此外，根据公司与友华房产签订的《货物购销合同》，公司向友华房产销售钢板等，总金额为24.60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入库价格上浮10%左右。

综上，2018 年，公司与友华房产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52.99 万元（不含税）。

4) 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2017 年，公司与东新电碳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G（2017）06136940 号），约定公司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总金额为 0.53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当时二手钢材市场价格。此外，根据公司与东新电碳签订的多份《加工协议》，公司受托东新电碳加工材料或产品部件，总金额为 0.94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

2018 年，公司与东新电碳签订了《加工协议》，约定公司受托东新电碳加工材料或产品部件，总金额为 0.70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公司的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

(2) 在自贡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贡银行	利息收入	0.18	1.19	0.35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友华科技	房屋出租	11.01	10.91	10.81
华智投资	房屋出租	0.55	0.54	0.18
合计		11.56	11.45	10.99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友华	房屋承租	5.40	4.80	4.20
合计		5.40	4.80	4.20

根据公司与友华科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友华科技出租自有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共计 9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均为 12.00 万元。公司与友华科技已就前述办公室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均为 13.2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华智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华智投资出租自有办公楼第二层一间办公室，共计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租金均为 0.60 万元，后两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租金均为 0.66 万元。

根据昆明分公司与吴友华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吴友华将其在昆明的自有房屋（含车位）出租给昆明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 4.20 万元，从次年开始每年租金增加 0.60 万元。

（4）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14/8/21	2020/12/3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建自小保 59 号）	否
2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4367	2016/10/11	2017/8/23	保证合同（0230300020-2016 年（个人保）字 002 号）；（0230300020-2016 年（保）字 002 号）	是
3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科技	3367	2017/8/23	2018/7/24	保证合同（0230300020-2017 年法客（保）字 0011 号）；（2017 年（个人保）003 号）	是
4	吴友华	2000	2016/11/08	2017/3/13	保证合同（盐保（2016）103 号）	是
5	吴友华	2100	2016/12/26	2017/5/5	保证合同（盐保（2016）119 号）	是
6	吴友华	700	2016/12/6	2017/3/15	保证合同（盐保（2016）114 号）	是
7	友华房产	2865.93	2017/2/24	2018/1/3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0805）	是
8	吴友华	2000	2017/2/24	2018/1/3	保证合同（盐保（2017）12 号）	是
9	吴友华	1700	2017/3/10	2017/5/5	保证合同（盐保（2017）13 号）	是
10	吴友华	1000	2017/6/23	2018/6/22	保证合同（盐保（2017）37 号）	是
11	友华房产	1550	2017/6/23	2018/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51100620170002666）	是
12	吴友华	1000	2018/7/25	2019/7/9	保证合同（盐保（2018）12 号）	是
13	吴友华、曾玉仙	3000	2019/1/24	2019/10/8	保证合同（0230300020-2019 年法客（保）字 0002 号）	是
14	吴友华	1000	2019/7/25	2019/10/8	保证合同（盐保（2019）08 号）	是

（5）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自贡银行	2,000.00	2016/8/31	2017/8/30	7.2%
自贡银行	1,000.00	2017/1/13	2017/8/30	6.5%
自贡银行	1,000.00	2017/5/12	2017/8/30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14	2018/8/13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28	2018/8/13	6.5%
合计	8,000.00	—	—	—

截至 2017 年 11 月，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12	196.41	177.1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与东新电碳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G（2017）08979551 号），约定公司向东新电碳采购 50 个集电器刀头，单价为 96 元，总金额为 0.41 万元（不含税）。定价参考东新电碳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价格。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龙盘建工	—	—	4.17
合计	—	—	4.17

2017 年底，公司应收龙盘建工 4.17 万元，系当年公司与龙盘建工已发生交易但尚未支付的款项，龙盘建工已于 2018 年 7 月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友华房产	160.66	—	—
合计	160.66	—	—

2019年8月，中友机电与友华房产签订了多份《配电箱买卖合同》，总金额为790.34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货物尚未交货，中友机电已预收友华房产160.66万元。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友华科技	—	104.83	100.79
吴友华	14.40	9.00	4.20
合计	—	113.83	104.99

2015年12月，公司与友华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源联贡100%股权转让给友华科技。2016年2月，友华科技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50万元）。但后来由于源联贡未按原规划开展业务，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公司向友华科技退回股权转让价款。2017年3月，源联贡完成注销，源联贡注销时账面资产抵偿给友华科技，剩余款项以及资金占用利息计入其他应付款。2019年1月，公司将剩余款项以及资金占用利息全部偿还给友华科技。

上述应付吴友华的账款系昆明分公司应付吴友华的租赁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吴友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

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六、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博宏丝绸、华智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公司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六、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薪酬或津贴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薪酬或津贴的追索权。

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包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至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现场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155,040.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¹⁰
1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4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1号联合厂房)	工业	出让	32,156.61	2058/9/12	抵押
2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3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2号联合厂房)	工业	出让	15,292.84	2058/9/12	抵押
3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2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3号联合厂房)	工业	出让	13,097.93	2058/9/12	抵押
4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6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4号联合厂房)	工业	出让	18,885.61	2058/9/12	抵押
5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7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办公楼)	工业	出让	3,580.84	2058/9/12	抵押
6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5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食堂)	工业	出让	780.85	2058/9/12	抵押
7	自贡运机	自国用(2013)第0110881号	板仓工业集中区(整合)F2-01-03地块	工业	出让	71,245.91	2063/9/3	抵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自贡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自有房屋

¹⁰ 发行人自有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至自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现场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9,695.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¹¹
1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4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1号联合厂房)	工业	自建	33,373.65	抵押
2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3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2号联合厂房)	工业	自建	15,823.83	抵押
3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2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3号联合厂房)	工业	自建	13,827.51	抵押
4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6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4号联合厂房)	工业	自建	19,616.31	抵押
5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7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办公楼)	工业	自建	15,102.09	抵押
6	自贡运机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5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食堂)	工业	自建	1,952.19	抵押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

¹¹ 发行人自有房屋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担保合同”。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自贡运机	胶带机自动清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063868.X	原始取得	2018/1/16
2	自贡运机	一种薄壁件体积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890194.2	原始取得	2017/12/29
3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定量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894494.8	原始取得	2017/12/29
4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用涡流抑尘导料槽	实用新型	ZL 201721368752.9	原始取得	2017/10/23
5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用水位探测器	实用新型	ZL 201720294269.4	原始取得	2017/3/24
6	自贡运机	一种无动力托辊清扫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0213537.5	原始取得	2017/3/7
7	自贡运机	一种速拆式轴销联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0213538.X	原始取得	2017/3/7
8	自贡运机	一种缓冲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720213547.9	原始取得	2017/3/7
9	自贡运机	一种管带机可调垫肩	实用新型	ZL 201720213548.3	原始取得	2017/3/7
10	自贡运机	复合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115301.8	原始取得	2017/2/8
11	自贡运机	分流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115302.2	原始取得	2017/2/8
12	自贡运机	一种新型一体式物料刮刀	实用新型	ZL 201720024045.1	原始取得	2017/1/10
13	自贡运机	一种新型多功能移动运输机	实用新型	ZL 201720024051.7	原始取得	2017/1/10
14	自贡运机	一种输送带微动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 201720024054.0	原始取得	2017/1/10
15	自贡运机	新型升降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1461581.X	原始取得	2016/12/29
16	自贡运机	新型旋转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1300388.8	原始取得	2016/11/30
17	自贡运机	移动式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621301114.0	原始取得	2016/11/30
18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剖分式桁架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0374.1	原始取得	2016/11/17
19	自贡运机	并联重型缓冲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1223.8	原始取得	2016/11/17
20	自贡运机	一种小曲率半径转弯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1331.5	原始取得	2016/11/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托辊组				
21	自贡运机	一种 U 型可调过渡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2036.1	原始取得	2016/11/17
22	自贡运机	弧形托带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6803.6	原始取得	2016/11/17
23	自贡运机	一种无基础管状带式输送机桁架	实用新型	ZL 201621246848.3	原始取得	2016/11/17
24	自贡运机	轮式可调过渡下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7941.3	原始取得	2016/8/31
25	自贡运机	连续回流空气动力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7943.2	原始取得	2016/8/31
26	自贡运机	一种空气动力除尘器粉尘在线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7957.4	原始取得	2016/8/31
27	自贡运机	一种新型防尘滚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000500.6	原始取得	2016/8/31
28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用密封除尘导料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003418.9	原始取得	2016/8/31
29	自贡运机	一种新型物料导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06857.6	原始取得	2016/2/3
30	自贡运机	重锤箱缓冲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1837.8	原始取得	2016/1/28
31	自贡运机	新型调心平行下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1839.7	原始取得	2016/1/28
32	自贡运机	新型带式输送机桁架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1840.X	原始取得	2016/1/28
33	自贡运机	新型槽型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1846.7	原始取得	2016/1/28
34	自贡运机	垂直重锤拉紧装置导杆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1847.1	原始取得	2016/1/28
35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凹弧段防飘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134880.8	原始取得	2015/12/31
36	自贡运机	皮带跑偏下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111606.9	原始取得	2015/12/29
37	自贡运机	皮带跑偏上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111607.3	原始取得	2015/12/29
38	自贡运机	一种输送机可移动跨越梯	实用新型	ZL 201521112267.6	原始取得	2015/12/29
39	自贡运机	一种管带机扭管	实用	ZL 201521112694.4	原始	2015/12/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自动检测装置	新型		取得	
40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扭管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112699.7	原始取得	2015/12/29
41	自贡运机	一种整体式保温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1113617.0	原始取得	2015/12/29
42	自贡运机	一种带行走轮的导料槽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8287.2	原始取得	2015/12/25
43	自贡运机	一种便捷式侧翻导料槽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8667.6	原始取得	2015/12/25
44	自贡运机	一种智能电器照明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918395.3	原始取得	2015/11/28
45	自贡运机	一种用于托辊表面强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7405.4	原始取得	2015/10/21
46	自贡运机	一种经外表面强化的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7565.9	原始取得	2015/10/21
47	自贡运机	一种检修照明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8965.0	原始取得	2015/9/23
48	自贡运机	一种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9765.7	原始取得	2015/9/23
49	自贡运机	一种三相四线制照明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9766.1	原始取得	2015/9/23
50	自贡运机	一种照明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722323.1	原始取得	2015/9/18
51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系统	发明	ZL 201510592297.X	原始取得	2015/9/17
52	自贡运机	弹簧缓冲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520718409.7	原始取得	2015/9/17
53	自贡运机	一种轴承座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718452.3	原始取得	2015/9/17
54	自贡运机	一种自逆止改向滚筒	实用新型	ZL 201520719524.6	原始取得	2015/9/17
55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自动可调过渡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520649448.6	原始取得	2015/8/26
56	自贡运机	一种重型缓冲床	实用新型	ZL 201520549140.4	原始取得	2015/7/27
57	自贡运机	一种安装输送带用刹车装置	发明	ZL 201510423914.3	原始取得	2015/7/20
58	自贡运机	一种大带宽托辊横梁	实用新型	ZL 201520521888.3	原始取得	2015/7/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9	自贡运机	一种管状带式输送机可调外侧托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09282.8	原始取得	2015/7/15
60	自贡运机	一种垂直重锤拉紧装置导向抱箍、垂直重锤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509290.2	原始取得	2015/7/15
61	自贡运机	电气柜驱潮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493314.X	原始取得	2015/7/9
62	自贡运机	一种缓冲床	实用新型	ZL 201520466478.3	原始取得	2015/7/2
63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412633.3	原始取得	2015/6/16
64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20414096.6	原始取得	2015/6/16
65	自贡运机	一种视频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414137.1	原始取得	2015/6/16
66	自贡运机	一种视频控制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410014.0	原始取得	2015/6/15
67	自贡运机	照明控制箱	实用新型	ZL 201520412889.4	原始取得	2015/6/15
68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520383939.0	原始取得	2015/6/4
69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用夹带辊	实用新型	ZL 201520257445.8	原始取得	2015/4/27
70	自贡运机	一种曲线带式输送机水平直线段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212805.2	原始取得	2015/4/10
71	自贡运机	一种曲线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段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0213350.6	原始取得	2015/4/10
72	自贡运机	下沉式深槽型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520150738.6	原始取得	2015/3/17
73	自贡运机	一种下运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005510.8	原始取得	2015/1/6
74	自贡运机	一种管状带式输送机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420834731.1	原始取得	2014/12/25
75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涨管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3782.0	原始取得	2014/12/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76	自贡运机	鼓形滚筒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68909.7	原始取得	2014/12/9
77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隧洞侧壁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770310.7	原始取得	2014/12/9
78	自贡运机	运输带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735846.5	原始取得	2014/11/28
79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可调高度照明灯杆	实用新型	ZL 201420718697.1	原始取得	2014/11/26
80	自贡运机	料流可控式导料槽	实用新型	ZL 201420725055.4	原始取得	2014/11/26
81	自贡运机	一种变角拆卸缓冲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420684905.0	原始取得	2014/11/17
82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大型储带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671429.9	原始取得	2014/11/11
83	自贡运机	一种滚筒外圆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420665671.5	原始取得	2014/11/10
84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20638424.6	原始取得	2014/10/31
85	自贡运机	一种管状带式输送机调扭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420638964.4	原始取得	2014/10/31
86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抑尘型导正导料槽	实用新型	ZL 201420558038.6	原始取得	2014/9/26
87	自贡运机	可变槽角过渡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420509905.7	原始取得	2014/9/5
88	自贡运机	带跑偏开关头部展带装置	发明	ZL 201410419714.6	原始取得	2014/8/25
89	自贡运机	带跑偏开关头部展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79727.8	原始取得	2014/8/25
90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托架式桁架	实用新型	ZL 201420479999.8	原始取得	2014/8/25
91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物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445743.5	原始取得	2014/8/8
92	自贡运机	垂直拉紧装置用三角形截面导杆	实用新型	ZL 201420413865.6	原始取得	2014/7/25
93	自贡运机	摩擦下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2234.5	原始取得	2014/5/29
94	自贡运机	摩擦上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3806.1	原始取得	2014/5/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95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的滚筒清扫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232249.0	原始取得	2014/5/8
96	自贡运机	立体车库起升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220752.4	原始取得	2014/4/30
97	自贡运机	一种下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420194520.6	原始取得	2014/4/22
98	自贡运机	一种上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420194526.3	原始取得	2014/4/22
99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球形下托辊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194761.0	原始取得	2014/4/21
100	自贡运机	一种新型的垂直重锤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188686.7	原始取得	2014/4/18
101	自贡运机	带有机械式自动冷却装置的逆止器	发明	ZL 201410115156.4	原始取得	2014/3/24
102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手摇式调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132068.0	原始取得	2014/3/24
103	自贡运机	一种带自冷却系统的逆止装置	发明	ZL 201410103196.7	原始取得	2014/3/20
104	自贡运机	带温度实时监测装置的逆止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125740.3	原始取得	2014/3/20
105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地梁支柱	实用新型	ZL 201420014254.4	原始取得	2014/1/10
106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并联双锤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014276.0	原始取得	2014/1/10
107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串联双锤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014558.0	原始取得	2014/1/10
108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滑架式压带装置	发明	ZL 201310321870.4	原始取得	2013/7/29
109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用腰鼓型托带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320454972.9	原始取得	2013/7/29
110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杆调节顶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55124.X	原始取得	2013/7/29
111	自贡运机	曲线带式输送机五托辊组	发明	ZL 201310287741.8	原始取得	2013/7/10
112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可调窗式托辊组	实用新型	ZL 201320408066.5	原始取得	2013/7/10
113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	实用	ZL 201320408195.4	原始	2013/7/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车式拉紧缓冲装置	新型		取得	
114	自贡运机	用于输送带的水洗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309143.1	原始取得	2013/5/31
115	自贡运机	铰接式顶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09222.2	原始取得	2013/5/31
116	自贡运机	密封式受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09693.3	原始取得	2013/5/31
117	自贡运机	曲线带式输送机液压自动控制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320309714.1	原始取得	2013/5/31
118	自贡运机	长距离越野带式输送机复合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297528.0	原始取得	2013/5/28
119	自贡运机	带电子自动限料装置的管状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297570.2	原始取得	2013/5/28
120	自贡运机	一种自动调心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320272613.1	原始取得	2013/5/20
121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缓冲托辊	实用新型	ZL 201320272632.4	原始取得	2013/5/20
122	自贡运机	一种用于带式输送机的超重型卸料车	实用新型	ZL 201220032905.3	原始取得	2012/2/2
123	自贡运机	带式输送机专用检修车	实用新型	ZL 201220032910.4	原始取得	2012/2/2
124	自贡运机	一种带式输送机悬挂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020689903.2	原始取得	2010/12/30
125	自贡运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用铰接式压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0206.9	原始取得	2010/12/3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场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现场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自贡运机		第 7 类	147163	继受取得	2013.03.01-2023.02.28
2	自贡运机		第 7 类	323734	继受取得	2018.09.20-2028.09.19
3	自贡运机		第 7 类	11308630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4	自贡运机	ZGCMC	第 7 类	11308631	原始取得	2014.04.28-2024.04.27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现场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整体移动式油膜喷漆系统、托辊自动生产线、经济型数控卧式双面铣镗床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前述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一中友机电，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 月，设立

2008 年 1 月 8 日，黄诚与李昭霞共同签署了《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月11日，自贡市工商局核发“（川工商自字）名称预核内[2008]第0023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6日，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方会验（2008）00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6日，中友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08年1月17日，自贡市工商局向中友机电核发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9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友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诚	600.00	货币	60.00
2	李昭霞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08年12月，第1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黄诚、李昭霞分别与运机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诚将其所持中友机电600万元股权、李昭霞将其所持中友机电4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运机有限。

2008年11月26日，中友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事宜。

2008年11月28日，运机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中友机电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运机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08 年 12 月，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友机电的唯一股东运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中友机电 1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友华（900 万元股权）、曾玉仙（100 万元股权）。

同日，上述相关方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友华、曾玉仙就上述事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中友机电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900.00	货币	90.00
2	曾玉仙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 2009 年 2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9 日，中友机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友华将其所持中友机电 900 万元股权、曾玉仙将其所持中友机电 1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运机有限。

同日，上述相关方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运机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6 日，自贡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向中友机电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友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运机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友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71403249W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2号联合厂房）			
法定代表人	何大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输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自动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自贡运机	1000	货币	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友机电工商档案文件、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友机电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755966794C
营业场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5 号
负责人	颜宗民
经营范围	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安装。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2. 重庆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9252166R
营业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 181 号附 13-4 号
负责人	刘德斌
经营范围	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

3. 昆明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明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57199795M
营业场所	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 7 幢 3 单元 10G 号
负责人	胡世江
经营范围	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4. 贵阳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755375644B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小关猫冲贵阳天誉城9号楼2单元17层3号
负责人	林俊
经营范围	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8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工商档案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4家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承租房屋6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坐落
1	向先金	成都分公司	2018.07.01-2020.06.30	成华区华龙路66号2栋28层2804号
2	张洪		2020.06.10-2021.06.09	成华区华龙路66号1栋3单元18楼1801号
3	成都毓冠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20.06.08-2021.06.07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4层405号
4	游怡君	重庆分公司	2019.07.01-2020.06.30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田村181#13-4#
5	吴友华	昆明分公司	2017.01.01-2021.12.31	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7幢3单元10G号
6	王安生	贵阳分公司	2017.01.01-2020.12.31	云岩区小关猫冲贵阳天誉城9号楼2单元17层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分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分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51010120200000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000	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8日	吴友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盐保（2020）001号） 自贡亿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1100620200000177）
2	510620202000000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5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30日	吴友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51100120200024178） 自贡亿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 511006202000001 77)
3	51060820200000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20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吴友华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511001202000308 21) 自贡亿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511006202000001 77)
4	(2020)建自公流 0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吴友华、曾玉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4)建自小保 59 号) 自贡运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20) 建自公抵 001 号)
5	(2020)建自公流 0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吴友华、曾玉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4)建自小保 59 号) 自贡运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20) 建自公抵 001 号)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2020)建 自公抵 001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自贡分行	24,240.30	为发行人在主合同（建设银行与发行人在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4号；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3号；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2号；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6号；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7号；川（2020）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42905号
2	ZZD18110 002号及 ZZD18110 002号补	中国银行 自贡分行	2,208.62	为发行人在主合同（中国银行与发行人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期间签订）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自国用（2013）第0110881号

经本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03.0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1.14 万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及其他保证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扣代缴款（社会保障）、预提费用，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二）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的重大收购资产系收购运机老厂，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 5 月 26 日，自贡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定 2000 年自贡市市属国有特困企业的通知》（自经企（2000）29 号），为切实作好企业扭亏脱困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经研究决定，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以下简称“运机总厂”）列入自贡市的特困企业。

2003 年 9 月 11 日，运机总厂召开“改制”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运机总厂对外租赁的改制初步方案。

2003 年 9 月 12 日，运机总厂发布《生产性资产实行整体对外租赁的招标公告》，向社会企业法人公开招标确定租赁人。

2003 年 9 月 28 日，运机有限作为租赁人与运机总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

2003年11月5日，运机有限与运机总厂经协商一致，重新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确定租赁财产的范围为运机总厂生产部分的生产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成品库（部份）、技术、资质、商标、品牌等，租赁期限为三年¹²。

2003年11月13日，中共自贡市委、自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自委发[2003]48号），将运机总厂列入“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工作计划表”，主要工作内容为“以盘活资产为基础，积极筹措改革成本，实施重组改造”。

2006年12月29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九江船用机械厂等201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6]21号），确认运机总厂破产项目已经国务院同意。

2008年11月13日，运机总厂召开第八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自贡运输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方案》。

2008年11月17日，运机总厂向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关于实施企业政策性破产的请示》（总厂发[2008]第21号）。

2008年11月20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自贡运输机械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的批复》（自国资委[2008]148号），经研究同意运机总厂实施政策性破产。

2008年11月26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运机总厂关于破产的申请。

2008年12月2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破字第2-2号），经审查认为，由于申请人运机总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宣告运机总厂破产。

2009年1月15日，鉴于运机总厂已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其破产财产由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全部接管，运机总厂

¹² 2005年5月16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延长租赁经营期限的函》（自国资函[2005]4号），同意运机总厂关于延长租赁经营期限的意见，即租赁合同自2003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7日止。

破产管理人与运机有限重新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租赁期限至破产企业财产依法处置为止。

2009年2月10日，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向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关于核准资产评估结果的请示》（自国资委[2008]148号），运机总厂委托四川协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运机总厂资产实施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2日，评估资产为52,607,914.58元，负债为131,015,928.17元，净资产为-78,408,013.59元。

2009年2月18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自国资函[2009]9号），经审核，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有效期为一年。

2009年3月8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5号），对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变现方案予以确认，即运机总厂破产财产首先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变价出售，拍卖未果的，可采用整体或分拆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出售。

同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6号），对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确认。

同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7号），对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予以确认。

2009年6月1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批复》（（2008）自民破字第2号批4号），同意四川锐佳拍卖有限公司为运机总厂破产企业财产拍卖机构。

2009年8月11日，四川锐佳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锐成确（2009）字第0811号），确认运机有限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拍卖标的（运机总厂破产企业财产），成交价为4040万元。

同日，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与运机有限就上述事宜签订《自贡运输机械总厂破产企业财产资产转让协议》。

2009年8月17日，自贡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鉴证书》（自产鉴（Q-0904）号），确认上述交易程序规范，交易行为有效。

2011年3月31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批复》（（2008）自民破字第2号批6号），鉴于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在移交过户中存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破产财产的漏评、错评以及重复评估，同意运机总厂破产管理人将其与运机有限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从4040万元调整为36,670,259.04元。

2012年5月25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自民破字第2号），裁定终结运机总厂破产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向运机总厂原登记机关办理该企业的注销登记，终止其法人资格。

2012年7月25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自国资函[2012]36号），对运机有限与运机总厂之间租赁经营合同的签署程序、租金的确定等有关情况，对运机有限购买运机总厂破产财产及运机总厂政策性破产的相关事项，均予以确认。

2012年9月10日，自贡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自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078028号），准予运机总厂注销登记。

2013年12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3]324号），经确认，运机有限与运机总厂之间的租赁事项和运机有限收购运机总厂破产财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运机总厂职工权益和国有资产处置已经自贡市人民政府确认，规范有效。

（四）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6月10日，自贡运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1年6月28日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1)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经营范围、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5月17日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2017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9月22日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股东、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19年12月30日在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

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发行人目前适用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会议的召集、会议的提案与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28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4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05
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21
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6
6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3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7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8.30
8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03.09
9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3.29
1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26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04.10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05.31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08.19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11.05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1.21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2.11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04.25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08.14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08.30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0.18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2.16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3.14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2.09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4.05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6.08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1.05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1.21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04.25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0.18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2.16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友华	董事长
2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3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昊楠	董事
5	唐稼松	独立董事
6	宋伟刚	独立董事
7	蒲小川	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茂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陈益发	监事
3	刘冬	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大利	总经理
2	龚欣荣	副总经理
3	邓继红	副总经理
4	刘顺清	副总经理
5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范茱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吴友华、何大利、龚欣荣、孟文琦、傅涛、孙鹏、孟文俊、袁道平、蒲小川，其中孟文俊、袁道平、蒲小川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孟文琦、傅涛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数由9名调整为7名。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友华、何大利、龚欣荣、周昊楠、唐稼松、韩刚、蒲小川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唐稼松、韩刚、蒲小川为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韩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宋伟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叶茂奇、张翼、范力，其中叶茂奇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翼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益发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新成员。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冬、陈益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叶茂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何大利任总经理，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任副总经理，罗陆平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请罗陆平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罗陆平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请范荣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吴友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大利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龚欣荣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确保了发行人日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唐稼松），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1%、10%、9%、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中友机电自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成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贵阳分公司、昆明分公司2016年至2018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故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型立体双向全封闭物料输送系统研制	50.00	50.00	—
2019年第一批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	—	—
自贡市2017年工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奖励	30.00	—	—
招用退伍军人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21.60	—	—
2018年度高新区民营经济工业纳税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20.00	—	—
自贡市就业服务管理局2019年稳岗补贴	15.69	—	—
2019年自贡市工业发展奖补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5.20	—	—
2018年高新区促进企业升规和上台阶奖励资金	15.00	—	—
2018年度新增用电补助	12.46	—	—
DKG系列带式输送机智能监控系统	5.00	—	—
超长全封闭空间转弯曲线带式输送机在最高海拔高度的应用	—	62.50	15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批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 知	—	47.80	—
管状带式输送机滑架式压带装置专利	—	20.00	—
超大运量管状带式输送机在港口-钢厂直通联运中的 研究应用产业化	—	15.00	15.00
专利奖	—	12.70	21.10
稳岗补贴	—	12.22	15.59
自然导向 U 型槽角曲线带式输送机系列开发	—	4.00	4.00
管状带式输送机可调窗式托辊组应用及实施项目	—	4.00	4.00
2016 年工业综合实力十强奖励	—	—	25.00
超长距离管状带式输送机关键技术应用产业化	—	—	20.00
建设补助奖金	—	—	15.00
曲线带式输送机专利系列组合应用及实施	—	—	5.00
其他	15.83	5.04	11.97
合 计	250.78	233.26	286.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有效。

（三）完税证明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自贡运机现持有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自贡运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E33261R0M），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 TD75 型（500mm-1400mm）、DX 型（800mm-2400mm）、DTII 型（500mm-2000mm）、DJ 型（500mm-800mm）、DG 型（Φ150mm-Φ500mm）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3.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¹³，未发现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2020 年 1 月 13 日，自贡市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自贡运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7E38403R1M/5100），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 DTII、DT75、DX、DG、DJ 型带式输送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服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2020 年 1 月 2 日，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因此受到处罚记录。

¹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地址：<http://www.zg.gov.cn/web/shb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自贡运机现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川）JZ 安许证字[2015]000351”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2. 2020 年 1 月 13 日，自贡市高新区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在册员工共计 790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该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

2020 年 1 月 8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8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友机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编号：9000042361、

9002027615），并已在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编号：01991735、01992251）。

2020年1月8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友机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贡运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8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中友机电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已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该等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鉴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

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3-333208】 JXQB-0013 号	自环准许[2018]81 号
2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4,000.00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3-333214】 JXQB-0014 号	自环准许[2018] 78 号
3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00.00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3-338780】 FGWB-0028 号	自环准许[2018]80 号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00	川 投 资 备 【2019-510323-34-03-338801】 FGWB-0029 号	2018510300010000039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	—
合计		63,0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第 1-3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已经依法取得“自国用（2013）第 0110881 号”土地权证，上述第 4 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房已经与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意向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系“成为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并具有时代气息、时代文化的现代化输送机械制造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以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义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99,280元及利息。

2016年6月1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311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货款2,099,280元，从2016年8月起至2017年8月20日前偿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30万元，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84.54万元。

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

破3号之三”《通知书》，要求各位债权人在2019年11月17日前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10月23日，发行人作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的相关材料，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615,732.5元。

目前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仍在进行破产重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75.20万元，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124.44万元。

3. 与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以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其与成都攀成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省盐亭活性白土有限责任公司膨润土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皮带机系统设备设计及供货合同》中的义务。根据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与成都攀成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已全部吸收合并成都攀成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成都攀成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支付义务应由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履行。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给付发行人剩余货款226,800元及自2017年8月17日至还清款项之日起按照年息6%计算的相应利息。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11民初1993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货款226,800元，定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70,000元，2020年7月30日前支付70,000元，剩余86,800元于2020年9月1日前付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44万元，发行人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 与海力立、杨如梅、何志刚、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交通事故货损纠纷案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以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为被告，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因被告海力立（驾驶员）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毁损，被告杨如梅、何志刚分别作为事故车辆的名义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且事故车辆的挂车登记在被告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并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处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赔偿货损共计222,70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优先赔付发行人上述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基本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友机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21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陈岚与罗德义、吴友华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陈岚提出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罗德义归还借款人民币7,650,000元，并自2015年3月3日起按月息2%的标准支付利息至还清本金为止；2. 判令被告罗德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000元；3. 判令被告吴友华对被告罗德义所欠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2月17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304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岚借款本金645万元及利息；被告吴友华对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5月8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民终269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2018）川0304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岚借款本金765万元并支付利息；吴友华对上述借款本息向陈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04执51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四川省荣县旭阳镇健康路118-23-201号（房产证：00042526）的房屋；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7幢3单元10G号房屋以及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地下车库312号车位。

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吴友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吴友华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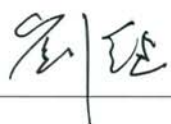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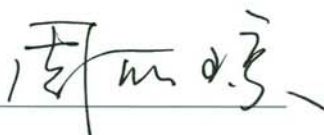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冯晓奕



周丽琼



2020年6月16日

附表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散货工艺项目一期技改工程带式输送机及配套设备制造及安装采购合同	4,980.33	2019/2
2	攀枝花杰地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攀枝花杰地科技有限公司胶带输送机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4,050.00	2019/5
3	Winning Consortium Railway Guinea SAU	自贡运机	赢联盟几内亚铁路项目皮带机及附属设备买卖合同	2,188.00 万 美元	2019/6
4	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5,347.54 ¹⁴	2019/7
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印尼二期不锈钢一体化综合项目（码头到炼钢厂管带机设备）买卖合同	14,590.00	2019/8
6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炼钢连铸系统熔剂破碎及转供工程管状带式输送机（设计、采购及安装）合同	4,398.00	2019/10
7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石灰石输送设备及安装合同书	4,209.66	2020/3
8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时产 7000t/h 建筑骨料矿山至码头 5.1KM 全密封皮带廊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	5,130.00	2020/4
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铁前物流智能升级改造项目管状输送皮带机总承包工程	5,330.00	2020/5

¹⁴ 系预估合同金额，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表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南京安纳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买卖合同	288.00	2017/4
2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439.00 ¹⁵	2018/7
3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45.50	2019/4
4	北京致凡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34.60	2019/8
5	青岛博洋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566.55	2019/9
6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1,024.08	2019/9
7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85.65	2019/9
8	SEW-传动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销售合同	409.00	2019/12
9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577.20	2020/4
10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264.00	2020/5
11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工业品买卖合同	827.33	2020/5

¹⁵ 2019年4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变更协议，合同金额变更为427.65万元。